

##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1002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68巷15  
號

承辦人：何巧萍

電話：02-27232771-610

電子郵件：sy1014@sya.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雅中輔字第1146008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、高中兒童權利公約(CRC)及兒少保護知能研習計畫  
(18225819\_114600812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4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、高中兒童權利公約  
(CRC)及兒少保護知能研習計畫一份，請核准出席人員公  
假排代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教育人員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暨性  
騷擾通報率提升及防治工作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11月26日(三)上午8時30分至12時

(二)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、高中各校輔導主任、輔導  
組長或輔導教師，本研習為調訓性質，請各校薦派1位教  
師參加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興雅國中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4年11月21  
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  
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。



啟聰學校 1141104



\*NVAA1143019974\*

三、依據各場次參加者核予實際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  
習時數3小時，請各校惠予公假排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臺  
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  
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（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  
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  
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  
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  
修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臺北市立  
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  
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5/11/04  
12:40:01

裝



訂

線

